2021年海南省琼山监狱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琼山监狱概况
2. 主要职能
3. 2021年海南省琼山监狱概况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2021年海南省琼山监狱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省琼山监狱概况
17. 主要职能

1、严格执行《监狱法》，履行国家法律赋予的刑罚执行机关职责；

2、负责狱政管理、狱内侦查、生活卫生管理工作，维护监狱安全稳定；

3、负责组织实施罪犯的思想教育、文化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不断提高罪犯教育改造效果；

4、负责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进行劳动改造，提高劳动技能；

5、负责罪犯收监、监外执行、减刑、假释、申诉、控告、检举、刑满释放等刑罚执行，落实好刑事政策；

6、负责监狱企业经营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7、负责监狱发展规划、基本建设、武器装备、狱政设施、财务及国有资产的管理；

8、负责监狱民警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9、负责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21年海南省琼山监狱预算表

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海南省琼山监狱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琼山监狱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琼山监狱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942.5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9,942.5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9,825.73万元、上年结转116.84万元；支出总计9,942.57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811.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5.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8.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7.54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琼山监狱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琼山监狱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942.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05.75万元，主要一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二是增加辅警项目预算；三是社保、公积金等缴费基数调整的影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8,811.14万元，占88.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85.37万元，占4.88%；卫生健康（类）支出228.52万元，占2.3%；住房保障（类）支出417.54万元，占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5,609.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8.76万元，主要一是增加辅警人员工资等预算；二是调整辅助管理人员经费从综合事务项目调整至行政运行项目。

2.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27.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1.93万元，主要一是增加辅警项目预算，二是增加防疫期间民警隔离餐费。

3.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犯人生活（项）2021年预算数为1,355.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3.63万，主要是2021年罪犯人数低于上年。

4.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犯人改造（项）2021年预算数为380.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5.42万元，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列入年度预算。

5.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狱政设施建设（项）2021年预算数为704.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7.37万元，主要一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列入年度预算；二是结转上年监狱建设资金。

6.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信息化建设（项）2021年预算数为137.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9.42万元，主要是2021年度没有一次性信息化建设项目，本年预算数为信息化运维费用。

7.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其他监狱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97.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4.77万元，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列入年度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30.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59万元，主要是单位社保缴费基数正常调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5.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8万元，主要是去年单位退休人员比前年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28.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5万元，主要是单位社保缴费基数正常调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403.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27万元，主要是单位公积金缴费基数整体上调。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14.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4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动和部分人员住房补贴领取月份已满，没有列入预算。

三、关于海南省琼山监狱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琼山监狱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700.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21.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079.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琼山监狱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琼山监狱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2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2.06万元，主要是取消了通勤车使用，降低了燃油和维修成本。公务车保有量1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00万元，计划接待10次，人数100人，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南省琼山监狱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

六、关于海南省琼山监狱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琼山监狱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琼山监狱2021年收支总预算9,942.57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琼山监狱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琼山监狱2021年收入预算9,942.5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16.84万元，占1.18%；经费拨款收入9,825.73万元，占98.8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05.75万元，主要一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二是增加辅警项目预算；三是社保、公积金等缴费基数调整的影响。

八、关于海南省琼山监狱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琼山监狱2021年支出预算9,942.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00.45万元，占73.90%；项目支出3,342.12万元，占26.1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05.75万元，主要一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二是增加辅警项目预算；三是社保、公积金等缴费基数调整的影响。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南省琼山监狱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79.1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南省琼山监狱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31.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31.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省琼山监狱共有车辆1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南省琼山监狱1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731.98万元。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故未设置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